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全部为日常经营性往来，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伯特利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鲁付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侯福深、蒋琪和翟胜宝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上同意了本次关联交易，同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基于 2021 年上半年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发生的实际交易金额，由于业务增长预计公司 2021 年全年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将增加关联交易 13,200.00 万元，调整后 2021 年度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原预计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2021 重新预计金额
奇瑞汽车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900.00	5,680.41	11,500.00
奇瑞新能源			4,900.00	2,588.05	6,400.00
奇瑞河南			10,100.00	7,406.25	15,500.00
奇瑞商用车			10,400.00	3,168.30	10,400.00
奇瑞汽车零部件			54,200.00	27,495.82	55,900.00
合 计：			86,500.00	46,338.83	99,700.00

（三）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增加预计与关联方奇瑞汽车、奇瑞新能源、奇瑞河南、奇瑞汽车零部件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业务增长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奇瑞汽车

奇瑞汽车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54.698 亿元，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总资产 8,841,829.79 万元、净资产 2,636,917.61 万元、营业收入 3,476,186.05 万元、净利润 737.18 万元。

奇瑞汽车是公司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科技”）的股东，持有奇瑞科技 49%的股权。

2、奇瑞新能源

奇瑞新能源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8,361.3457 万元，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 226 号，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投资；新能源供电系统和新能源路灯（含 LED 灯具）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总资产 901,628.40 万元、净资产 290,954.46 万元、营业收入 336,319.42 万元、净利润-38,341.44 万元。

奇瑞新能源是奇瑞汽车的控股子公司。

3、奇瑞河南

奇瑞河南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38,512.77 万元，奇瑞商用车持股比例 63.10%，奇瑞汽车持股比例 20.96%；该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开封市宋城路 99 号，经营范围为：专用车的研发、改装销售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咨询及技术交易；农用机械、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低速电动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上范围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须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旅游观光电瓶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总资产 1,315,316 万元、净资产 185,704 万元、营业收入 738,054 万元、净利润-14,593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奇瑞控股持有奇瑞科技 51%股权，奇瑞汽车持有奇瑞科技 49%股权。奇瑞河南为奇瑞控股控制的子公司。

4、奇瑞汽车零部件

奇瑞汽车零部件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汽车生产所需的零部件、原材料、辅助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总资产 251,552 万元、净资产 -5,699 万元、营业收入 819,911 万元、净利润-1,604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奇瑞汽车零部件是奇瑞汽车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0.1.3 条第五款“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其中，奇瑞汽车是公司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科技”）的股东，持有奇瑞科 49%的股权。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认定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与依据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公司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盘式制动器、电子驻车制动器（EPB）、线控制动系统（WCBS）等产品。

（二）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显著偏离市场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定价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且各方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各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

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奇瑞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奇瑞汽车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 （二）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8日